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38号

关于宜昌市城区污水管网补短板 攻坚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长江管网（宜昌）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宜昌市城区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昌市城区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猗亭区、高新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管道排查、监测、清淤、修复；雨污、清污分流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配套管网；内涝治理等。

2022年7月27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宜昌市城区排水管网补短板攻坚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

发改审批〔2022〕181号)；2023年12月7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变更宜昌市城区排水管网补短板攻坚战项目名称及法人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3〕169号)，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宜昌市城区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战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法人为：长江管网(宜昌)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 157.2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7hm^2 ，临时占地 156.64hm^2 。土石方总挖方 111.08万 m^3 ，总填方 44.43万 m^3 ，总弃方 66.65万 m^3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21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22.04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95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70.28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213.59万元 、其他投资 116.22万元 。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不得先行弃渣。

（六）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1月21日

专用章

抄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西陵区水利局、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点军区农业农村局、猇亭区农业农村局、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